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海健院学生〔2023〕23号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缓交学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关于对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工作的相关政策，保证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费缓交是学院对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足额缴纳学费的学生，准许其暂缓缴纳学费或减免学费的一项资助措施。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被我院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学生。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全日制在校专科生；

（二）生源地为因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缓交学费的学生；

（三）无经济来源的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父母均丧失劳动能力、残疾的学生；

（四）因其他原因需要缓交学费，并经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缓交学费

（一）上一学年受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二）上一学年累计有两门以上（含两门）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三）不主动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原则上不予缓交，经核查确有特殊情况者，可酌情给予缓交。

第六条 凡申请缓交学费的学生，应在新学年开学后2周内向辅导员提交《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缓交学费申请表》（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新生应在开学报到后1周内向辅导员提交《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缓交学费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系部结合学生家庭情况、日常表现、学习情况进行初审，由系部主任签字后报学生工作处复审，学生工作处复审后，学生持《缓交学费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到学院财务部门核定缓交金额，财务部门核定后，将缓交学费学生汇总名单交到教科处，教科处进行注册手续。

第八条 获准学费缓交的学生，未在缓交期限内完成缴费的，将影响新学期学籍注册。

第九条 各系部要加强对获准缓交及减免学费学生的管理，对于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缓交及减免学费资格，限期补交全部学费，并视情节给予处分。

第十条 获准缓交学费的学生，若因生活铺张浪费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院取消其资格，并要求其足额补交学费。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表：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缓交学杂费申请表

学生工作处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缓交学杂费申请表

(20 -20 学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 贯		学 号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院(系)、 专业、年级					
缓交学杂费	元	是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缓交原因					
缓交期限	年 月 日前补交余款		元		
缴还方式	<p>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二章第七条明确规定：“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本人将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其它方式方法筹措学费，履行相关义务。</p> <p>本人将信守承诺，按时偿还缓交的学杂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院系签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意见： 学生工作处签章： 年 月 日	财务管理中心意见： 财务管理中心签章： 年 月 日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十二条明确规定：“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第三章第三十条还规定：“学校可予**退学处理**：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2、其他资助形式有：申请助学金、申请勤工助学、申请奖学金等。